

昆盈企業內部稽核系統

內部稽核目的

昆盈企業設置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達成組織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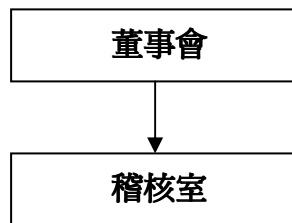
內部稽核組織

昆盈企業內部稽核部門直接隸屬於董事會，現設有稽核主管一人，並無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本公司各項內部稽核工作。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成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均持續進修，並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內部稽核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規定向金管會申報。

組織圖：



內部稽核之運作：

一、稽核範圍：

1. 檢討財務及營運資訊的可靠性與完整性。
2. 檢討現有制度，以確保政策、計畫、程序、契約及法令之遵循。
3. 檢討保障資產之方法，必要時，並驗證此等資產是否存在。
4. 評估所使用之資源是否經濟及有效。
5. 檢討營運或專案計畫，以確定其結果是否與既定目標一致。

二、稽核對象：

稽核對象包括本公司各單位及轉投資 50%以上之子公司所負責之業務。

三、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 1.稽核工作包括稽核規劃、資訊之檢查與評估、結果之溝通及事後追蹤。
- 2.年度稽核計劃基於風險評估考量，應針對個別稽核案件擬訂稽核重點，並做成工作底稿。
- 3.實地稽核工作結束時，就稽核結果與受查單位主管充分溝通，並取得受查單位之改進計劃及其預計完成日期，稽核人員並應追蹤改善結果。
- 4.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經呈核後，須交付監察人查閱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內部稽核時機：

1.自行檢查作業：

為落實公司自我監督的機制，因應競爭環境的改變，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提升內部稽核的品質與效率，每年由各單位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後，由稽核室覆核，報董事會通過後，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2.例行性內部稽核：

為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行，稽核室於每年底前，依據九大交易循環之特性、參考證期局及會計師針對先前之查核，應行加強稽核重點，以及公司交易發生之頻率及作業之繁簡等，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並依稽核項目的作業特性，決定各項稽核項目之稽核時間。

3.專案內部稽核：

為確保公司組織目標的達成，由稽核室就交易循環各項作業之重要性、風險性、交易發生之頻率及作業之繁易等考量，訂定稽核項目及重點。